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三門街前後傳 第一百三回 雲太郡奉召入奏 楚王妃推諉辭婚

小車羊鞭駕烏牛，載酒聊為陌上游。莫羨王孫金勒馬，雙輪徐轉穩如舟。

話表范相向雲太夫人並璧人商議定，又曰：「可急速寫信與顰娘，將此言明白告訴與他。俟他來信如何，我便知會李廣，令他三日後覆奏之時，即便照我所奏之言，再奏一遍。楚雲便萬不致再有欺君之罪，玉清王難圖攘奪。」璧人稱是，隨即寫了密書，令心腹人面呈楚雲而去。不移時，楚雲回信過來。范相與璧人拆封同觀，見上面寫著：「來示謹悉，當遵照所言代為覆奏。妹之用意，不便形諸紙墨。三日後覆奏之時，當知妹意。書不盡言。」甥舅觀罷，范相向雲太夫人曰：「顰娘已心許李廣，覆奏後便可議及婚事。」雲太夫人聞言，也就心許。正說之間，忽見穿宮內監進來稟曰：「奉太后懿旨，立召太郡與楚太王妃進宮問話。楚太王妃業已遵旨進宮去了，請太郡速遵旨前往。」言畢，內監退出。雲太夫人心中驚疑，璧人納悶，范相口呼：「賢妹，我料此必是玉清王在宮內面求太后，召吾妹與楚夫人究問喬裝之事。吾妹可即速入宮，向太后從實奏明。並言自幼已許李廣為配。若太后賜婚王子，吾妹不可謝恩，但言臣女幼字李廣，豈堪另配？當隨機應變言之。愚兄專候吾妹太后情形，便有定議。」雲太夫人換上冠帶，乘輿而去。

且言楚太王妃見楚雲患病，正在愁眉不展，忽見內監奉太后懿旨，宣召楚太王妃入宮，有要事相問。楚太王妃見召，心中納悶，遂向楚雲問曰：「太后宣召為娘入宮，畢竟有何事問？」楚雲聞言，已知其詳。口尊：「母親，現在孩兒犯了欺君之罪，此時不便向母說知，但是母親進宮，定為此事。如太后相問，只可推在孩兒身上，切不可說別樣話便了。」楚太王妃不知他所犯何罪，只得更換冠帶。錢小姐在旁聞言，也是驚疑。楚雲口呼：「母親進宮後便知。雖犯欺君，卻無死罪。」楚太王妃只得乘輿。外面內監飛馬去報入宮。

不移時，楚太王妃轎至宮門，太監入宮，啟奏太后。楚太王妃奉召在宮門外候旨。太后即降懿旨，著即入宮見駕。太監遵旨，宣召楚太王妃隨太監進宮，趨至便殿，見上面盤龍椅上坐著太后，楚太王妃便在玉階下跪倒，曰：「臣妾林氏，願太后萬歲萬萬歲！」山呼已畢，當有宮女奉太后旨，喊了一聲「平身」。楚太王妃謝恩站訖。太后賜下錦墩命坐。楚太王妃又謝了座。太后見楚太王妃年約四旬，舉止安詳，儀容端雅，著實可慕。遂曰：「今本宮召太妃入宮，有要事動問，太妃可從實奏來，休要隱瞞，致蹈欺君之罪。卿之愛子忠勇王楚雲，是否太妃親生，抑係承嗣，卿可據實奏來。」楚太王妃暗想：「因何問出這句話來？我兒所言欺君之罪，莫非就為此事？吾若謊奏親生，吾兒之罪更大，莫若從實奏上。」隨跪奏曰：「昔日臣妾先夫在京為官，並未隨赴任所，楚雲非臣妾親生，係臣妾之夫姬人所出。十歲上始轉家鄉，後臣夫與姬妾相繼而亡，臣妾即撫養此子，猶如己出。此係臣妾實言，上奏仰懇皇太后明鑒。」奏畢，太后不由喜形於色，暗想：「據此所奏，楚雲喬裝諱非虛語。」復問曰：「卿之愛子，卿可知曉他是女扮男裝？此中究竟因何事喬裝，可直言奏來，不可稍有隱匿。」楚太王妃聞言，心中詫疑，復奏曰：「太后所諭之言，臣妾甚屬不解，楚雲雖非臣妾親生，自幼撫養成人，豈有將女作男之理？無論顯犯欺君之罪，即臣妾亦不肯作此糊塗之事。況臣兒今秋業已婚娶，豈有女子而可婚娶之理？必然有與臣兒不睦之人，以此言詞妄奏朝廷，特尋誣陷。尚求太后准情度理，臣兒非是女子喬裝，仰懇聖恩明察。」復又叩頭。此時玉清王卻在殿後竊聽，心說：「不好，母后必被其欺瞞。」這太后聞楚太王妃一番話，心中默想：「據他所奏，卻也是至情至理。天下豈有撫養成人的兒子，不知他是女子，還代他受室婚娶？此是玉清王兒誤聽人言，本宮如何駁詰。」正在毫無主意之際，又聽太監跪報：「雲太郡現在宮外候旨。」太后即著宣入。雲太郡入宮，當即山呼已畢，太后賜錦墩坐定。便問曰：「本宮今召太郡入宮，非為別事，因聞忠勇王楚雲係太郡親生之女，未卜果有此事？卿可從實奏來，不可隱諱。」雲太郡俯伏玉階，遂將以上各節細細奏了一遍。復又奏曰：「楚雲即楚公當日也不曉是一女子，太妃更不知其詳。只有楚家一個女僕餘氏知曉。因事關重大，不便洩漏，以致今日楚太妃皆不知其中原委。但臣女雖經楚家撫養，卻是自幼經臣兄范其鸞為媒，許字李廣，後杳無音信。李家以接續香煙，萬難再緩，故改聘他姓。叩求太后恕臣女欺君之罪，寬其既往，大開天地之恩，臣妾幸甚！臣女幸甚！」太后聞奏悅曰：「楚雲既為太郡所生，以一女子而能斬將立功，雖古之木蘭亦不過此，可喜可羨。但是李廣現已婚娶，即是卿女曾經許字與他，豈能以一個赫赫的藩王，於歸李氏作為偏室呢？本宮有一調停之法，現在玉清王尚未冊立正妃，本宮之意，擬將卿女賜與皇兒為配，未知卿意以為然否？」玉清王在宮後聞此言，魂靈已飛到楚雲那裡去了。這雲太郡聞言，固為不然。此時楚太妃聞雲太郡所奏，已是心中懊惱，又聞太后諭飭也是默默無言，如癡呆一般。忽聞雲太郡又奏曰：「太后降諭，臣妾敢不遵旨？但則臣女自幼聘與李廣，係臣妾胞兄范其鸞為媒，人所皆知。今忽改字，於理似有未合。且臣女雖為臣妾親生，若無楚太王妃扶養八載，臣焉有今日，似從楚太王妃作主，臣妾不敢欽承。」太后聞奏，即向楚太妃曰：「據雲太郡所奏甚為有理。楚雲雖非卿之所生，但撫養八載，即是卿之所生無異。本宮今擬冊立正妃，卿可代楚雲作主婚，將楚雲配與皇兒為室，卿勿負本宮盛意，即速遵旨。」楚太妃奏曰：「太后聖鑒：楚雲非臣妾親生，雖蒙太后慈旨，曾奈雲太郡尚不敢領旨，臣妾何可妄自作主？況臣妾尚有難言之隱，不堪向太后瀆陳，仰懇太后聖鑒，仍責成雲太郡作主為是。」奏畢，不禁兩淚沾襟，俯伏階前，悲痛不已。太后見二人彼此推諉，不能遵行強迫，遂曰：「卿等暫且出宮，彼此商議，是否可行，著於三日後同范其鸞覆奏。」雲、楚二位夫人謝恩，退出宮院，各回府第。